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23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子芸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宋惠敏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692元

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211,993元＋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7月2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2,699元＝214,6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